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公告

杨旭升：本院受理原告永宁县望远镇木明轩建材经销部与被告杨旭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宁0121民初8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旭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永宁县望远镇木明轩建材经销部支付货款54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以收费票据金额为准），由被告杨旭升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